

辽宁省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辽宁省残疾人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辽宁省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5 年辽宁省残疾人服务中心单位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单位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单位（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单位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辽宁省残疾人服务中心是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下属的事业单位，预算公开按照《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预决算公开制度》(辽残联办发〔2020〕5号)执行。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预决算公开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省财政厅预决算管理有关规定，省直部门应依法履行预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为做好本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开范围。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涉密信息除外）。

第三条 公开内容。按省财政厅统一的格式规范制作的经批复的部门预、决算报表及文字说明。

第四条 公开时间及方式。按照省财政厅统一规定的公开时间及方式分别在省政府网站及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五条 职责分工。

计财部负责本单位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的具体工作人员，按照统一要求制作部门预、决算公开文件，保证预决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及时将经单位负责人批准的公开文件上传省政府网站及本单位信息发布部门；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省财政厅；做好预决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

办公室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

服务中心负责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按照规定公开时间及时集中发布公开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辽宁省残疾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提供医疗、康复、养老、托养、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宣传普及等服务，承担残疾等级鉴定和社区康复技术服务工作。

（二）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国家辅助器具东北区域中心相关工作。

（三）开展残疾人运动员及体育后备人才的体育训练康复和残疾人全民健身活动。

（四）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和技术交流，承担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和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事务性工作。

（五）开展残疾人信息无障碍建设等工作。

（六）承担省残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辽宁省残疾人服务中心为省残联所属事业单位，设6个内设机构和3个分支机构。

内设机构：党政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教育与社区服务部、就业服务部、保障服务部和财务审计部。

分支机构：辽宁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辽宁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康复中心和国家辅助器具东北区域中心。

第三部分 辽宁省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11968.56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30.4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11.4 万元；
3. 单位资金收入 2400 万元，均为其他收入；
4. 上年结转结余 226.7 万元，其中上年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146.8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11968.56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4952.45 万元；
2. 项目支出 7016.11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1496.96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5 个，涉及资金 7016.05 万元。

2025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1158.0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和其他收入资金预算增加。

二、单位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辽宁省残疾人服务中心无专项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辽宁省残疾人服务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辽宁省残疾人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496.96万元，具体为货物789.96万元，服务707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1496.96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执行过程中按照现行政策调整。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辽宁省残疾人服务中心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37万元，比上年增加10万元，增长37.0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1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为增加了残疾人体育运动员赴香港澳门参赛项目经费。

2.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持平。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年	2025年
合计	27	37
1.因公出国（境）费	0	10
2.公务接待费	2	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	2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	25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年初预算购置固定资产 253.42 万元。其中：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100 万元的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5 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5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5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5 个，涉及资金 7016.05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单位资金收入。
-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6.“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 7.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反映残疾人服务中心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